

2024年
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承担责任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
- （二）定期进行防火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防火责任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三）建立防火检查档案，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防火标志；
- （四）掌握责任区域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情况，建立相应的消防业务资料档案；
- （五）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事故处置和灭火作战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六）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
- （七）定期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消防工作情况；
- （八）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个机构：法制审核中心、火调执法办案中心、办公室、财务室；下辖2个消防站：韶关市浈江区前进路消防救援站及韶关市浈江区莲塘路消防救援站。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9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6.3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6.31	本年支出合计	696.3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6.31	支出总计	696.3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96.31	69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6.31	69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96.31	69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623.48	62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72.83	7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6.31	0.00	696.31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6.31	0.00	696.31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96.31	0.00	696.31	0.00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623.48	0.00	623.48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72.83	0.00	72.8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6.31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6.31	本年支出合计	696.3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96.31	支出总计	696.3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6.31	0.00	696.31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6.31	0.00	696.31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696.31	0.00	696.31
[2240201]行政运行	623.48	0.00	623.48
[2240204]消防应急救援	72.83	0.00	72.8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96.3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3.48
[30114]医疗费	19.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83
[30201]办公费	12.0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3]咨询费	9.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23.00
[30207]邮电费	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0
[30211]差旅费	12.00
[30213]维修（护）费	80.00
[30214]租赁费	1.83
[30216]培训费	15.00
[30225]专用燃料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2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0
[310]资本性支出	7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6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51.33	251.33	0.00	0.00
“三公”经费	6.00	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96.31	696.31	696.31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浈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696.31	696.31	696.3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各个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消防救援队伍正常运行，维持消防救援队的日常开支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充实一线执勤灭火、应急救援以及消防监督力量，有效补充了装备经费及国家队人员经费的不足，提升灭火救援专业水平，提升队伍正规化水平，发挥经费带动效能。
消防业务经费	349.00	349.00	349.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消防救援队伍正常运行，维持消防救援队的日常开支，保障我区消防救援工作的正常开展。
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评估验收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消防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我区高风险区域整治评估验收工作，降低我区火灾风险。
韶关市浈江区莲塘路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的建设对加快提升我区消防救援队伍实战能力和重大灾害事务的处置能力，对于实现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将发挥积极而深远的作用。
2024年消防应急救援装备采购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器材满足执勤作战要求，充分发挥消防救援队伍对区域经济社会的服务和保障作用。
消防安全专家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消防救援队伍正常运行，用于高层建筑风险评估、危化品评估及大型场所火灾风险评估聘请的专家评审费。
消防安全宣传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消防救援队伍正常运行，用于消防救援队伍的宣传费开支（包括宣传品、宣传单、宣传活动等费用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应急救援卫勤保障费用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集伤病指战员康复疗养、职业健康管理、现场救护、队伍卫生防疫、心理干预、卫生业务培训、日常诊疗为一体的职业健康中心，实现卫勤保障遂行高效、职业危害风险防控有力、指战员身心健康维护到位的目标，为推动消防救援队伍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和构建新型卫勤保障体系提供有力支持。
电子告知设备租赁费	1.83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电子告知设备的租赁来达到宣传和处罚并行的方式协助推进消防委托执法工作的落实,有效整治违规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违法行为。
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意外保险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政府专职消防员个人安全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对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起到一定的作用。
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	137.60	137.60	137.6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收入、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
政府专职消防员高危补助经费	13.68	13.68	13.68	0.00	0.00	0.00	0.00	考虑到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的危险性，同时为保证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收入、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文预防。
小型消防站经费	19.20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小型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的基本工资收入，维持小型消防站人员稳定性，为建立多形式的消防救援大队，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火灾预防提供保障。
执勤补助经费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消防队伍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基本工资收入，维持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的稳定，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组建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
消防办案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消防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推进我区火灾隐患整治及办理灾后起火原因的鉴定工作，降低我区火灾风险。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96.31万元，比上年减少50.09万元，下降6.7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车站办铁路职工二区住宅小区火灾隐患整改项目及缩减了装备经费；支出预算696.31万元，比上年减少50.09万元，下降6.7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车站办铁路职工二区住宅小区火灾隐患整改项目及缩减了装备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51.33万元，比上年减少160.47万元，下降38.9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及维修（护）费项目。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7.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6.3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304.5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306.52平方米，车辆1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80万元，主要是办公桌椅、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